

工农区财政局关于批复工农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工农区民政局：

你单位报送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规定和会计核算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 2023 年度决算。

一、核定你部门 2023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858.22 万元，本年支出 2858.2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核定你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核定你部门 2023 年度缴入财政专户 0 万元，收到中央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

四、核定你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五、你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公开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

鹤岗市工农区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4 日